

与十年前的青春不期而遇

资若铭

四月最后一天，在乡镇去县城的公交车上，我遇到一群身穿蓝白校服的高中生。临近五一，放假回家，他们每个人脸上都是笑容。

这是我母校衡南一中的学生。背着书包，戴上耳机，三五成群，聊各自喜欢的电影和动漫，车厢里一下子热闹活泼起来。我坐在后排角落，看着他们欢笑、吹牛，心中泛起一些记忆，而这些记忆，是我多年沉淀于心，不敢轻易再去回味的过往。

十年前秋天，我入一中读书。开学那天，是初中恩师送我去的。我像个小鹿似的新校园里乱撞，对未来人生没有丝毫预想和准备。但面对新同学新老师，又有些许期待。我的心思很乱，如同江南三月里那份躁动不安的空气。

高一学年，除去语文课，其他课我几乎都是浑浑噩噩。语文老师叫王艳金，她教了我三年语文。我之所以对语文课情有独钟，是因为从高一开始，王老师就经常在作文课上将我写的议论文作为范文朗读。这样的行为，对我这种成绩不好的同学来说，可以说是天大的鼓励。每次作文本发下来，一些成绩好的同学就借我的作文去看，对于我来说，这种虚荣心的满足，是任何奖励都比不上的。

王老师是高中三年表扬我最多的老师，她也是高中三年里唯一打过我的老师。那是高一下学期的某个晚自习，王老师突击检查练习册，而我当时天真地以为，语文不需要做练习，所以那本书我还不曾打开过。其实，那晚王老师动手，是量变引起质变的结果。因为她检查前面同学的作业时，他们多数都没写完，心中火苗渐起，等到我的时候，发现居然全是空白，这下“火势”瞬间涨满，我的脑袋也就成了质变的承受者。印象中，从这以后，我再没缺过语文作业。并且，王老师所教授的议论文写作方法，让我多年后在全县青年教师写作比赛的赛场上再次发挥作用。这是我当年完全没有料想到的。

高二我选了文科。或许是新的开始，让我有了学习兴趣，上课不再昏昏欲睡。我的同桌是两个男生，他们俩也是我的室友。一中宿舍，十人一寝，我曾经写过这九个室友的素描文章，后来收入在《2014 年中国高校散文排行榜》一书中。随着与他们交往的深入，我开始知晓一些这个年纪必然会知晓的东西。

高中的男寝，如春笋滋长的竹林，充满着蓬勃的青春气息。十个男生住一屋，若不谈起女生，如何缓解内心与日俱增的躁动？夏天夜里，冲完凉水澡后，大伙便各自上床。每个人身上除去短裤外，不会再有任何衣物。窗外透着月光，未水河畔偶尔吹来凉爽河风。我们开始卧谈会。你一言我一语，说到激动畅快处，必来几句未曾实践过的野话，然后集体哈哈大笑，内心情欲似乎在笑声中得到释放。如果恰逢第二天放假，这晚定要聊到深夜，动情之时，还会把自己深藏许久的往事都披露出来。这样毫无顾忌地谈天说地，打发了我们许多个无聊夜晚。那些脱口而出的野话，也增补了我们很多朦胧的性知识。若有好事者愿编写一本青春情感调查录，这卧谈会的内容，算是再真实不过的材料了。

高二那年春天，一中草木葱郁，我渐渐长大，开始克服从前的自卑与胆怯，身边朋友也多了起来。班主任王老师组织我们去野外踏青，全班都很开心，因为难得有机会出来活动。我们各自拍照合影，在山间奔跑，快乐一整天。这时，我的同桌换成了一个女生。她经常睡觉，觉得无聊了，就喜欢聊天。某个午后，阳光强烈，南风吹拂，她一时兴起，和我聊许多往事。无巧不成书，她居然也认识高一和我聊天的一位女生，而且曾经还是无话不说的好友。这位同桌很聪明，她似乎看出我掩藏于内心深处的一份情感。于是，她直白地问我有没有喜欢的女生。

知道答案以后，我的同桌很兴奋，那种活泼搞怪的兴奋。随后，她开始怂恿鼓励我去

表白，拿着我那台诺基亚手机替我编写好短信，准备发给楼上那位。我内心挣扎许久，那短短一节课，脑袋里设想无数情形和结果，穿两件衣的天气，居然紧张得出了汗。

最后，我点了头，她点了发送。

校园生活，每天三点一线，十分单调。重复的时间往往过得很快。一次偶然机会，我接触到一中的校刊《茶花》。我用稿纸工工整整地写了几首诗歌和一篇散文，投递过去，后来都发表出来了。这应该算是我的文字第一次变成铅字。那时，校刊主编是邓云帆老师。去年，在县作协会上，我还遇见了他，他的诗歌和散文都写得很清亮。

有段时间，班上同学开始爱上打羽毛球和乒乓球。每逢体育课，班上的男生女生就相约一起打球，

常常大汗淋漓，笑声不断，且从不会觉得累或辛苦。我时常回忆起那些笑声和汗水，恐此生不会再有。高三之后，我们开始晨跑和夜跑。这是我印象最深的集体活动。班上同学跑成矩形方阵，每个班都喊着自己的口号。我们425班的口号，是班主任想的，和他为人一样，极明白实在。那句“我想上大学”，响彻在一中的操场上，也永远激荡在我心中。

2012 年元宵节的龙灯，至今还印在我的脑海里。那晚的一中，烟火璀璨，锣鼓喧天。我们每个人都笑容满面，互道节日快乐。整个校园，像极了我们那三年青春时光。好美，好热闹。

那年春天，九把刀的电影《那些年，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》席卷全国校园，勾起了无数人的青春记忆。电影里，招人撞树桩的情节，成为我们拍毕业照时的重要节目，让多数男老师都遭了殃。那一年，许嵩的《半城烟沙》常常出现在校园广播里，在古风旋律中，我们相互在班服上签名，在留言本上写下毕业祝福。

那一年，智能手机还没有广泛流行。那个让我表白失败的手机，被我换成了一台杂牌机，然而，那个调皮同桌却一直没换。

高考终于来了。我们注定曲终人散。匆匆数年，一晃而过。如今，我又大学毕业，步入社会洪流。多次经过一中校园，我却不曾有勇气进去，生怕触动回忆中的某根琴弦，激起心中尘封已久的那段时光。相见不如怀念。就让这些无比单纯的人事，留在我的文字中吧。



男人买菜

龙建雄

我在从家到菜市场的路上渐行渐欢，愈行愈乐。

记忆中，父亲去镇上集市买菜，一般是逢年过节，要么是家里有重要的客人来访，要么就是家里喜事，比如母亲生日。父亲通常会提前和厨师朋友列好菜单，然后在当天凌晨五点起床，赶到镇上集市，挑选最新鲜的菜买回家，顺便给我和弟弟带上期盼许久的豆腐花、油巴子。其他的时候，大都是母亲去镇上添买一些肉菜，家常蔬菜瓜果一般不需要购买，闲不住的父亲总是把菜园子里各种时令青菜培育得“取之不尽”。

对男人买菜这件事情，我从来不在意别人说这是怕老婆，或者是家庭经济地位不咋地。生活在城市里的人们，如果两口子都在好好经营一个家，谁少做一点，谁又多做一点，似乎与男女家庭地位并没有什么直接联系。大家都在赚钱养家，只不过因为上班地点较近、下班时间刚好，买个菜也就顺便的事，扯不上男人买菜做饭就丢面子，也没有哪一条文规定买菜做饭就一定是女人必须的事。

我经常去附近的超市买菜。超市干净整洁，菜品种类齐全，标价清晰可见，没有叫买叫卖的喧嚣，按需选购，我喜欢这种轻松自在。超市里买菜的档口一般是有品牌的，打着有机或者是无机产品的卖点。买过几次之后，铺位上的大姐大哥阿叔阿婶便与你亲近了许多，每回见面都格外地亲切。不经意之间，他们早就记住了你买菜的喜好，总是能够捡你特别喜欢的给你推荐。因为你是男的，他们很容易记住你；因为你是男的，他们的推荐容易让你觉得十分贴心。生意混个脸熟，争得回头客人，这是起码的经商之道。有时，熟悉的店主，趁着人不多的时候，给你经常买的那个菜单独打五折，并且，还很大方地给你搭上一块免费的猪肝。

我的生活奢华不起天天去超市，附近的菜市场，我也常常要去光顾。菜市场的地面总是有些湿滑，买卖的嘈杂也总是难免，空气中混杂着大蒜、猪肉、鱼腥、香料的综合气息。我谈不上喜欢，也说不出讨厌，因为你要在这里寻找一天的食材，当然希望这里你可能挑选的每一件食物都是干净、纯洁，并且最好是价廉物美的。菜市场摊位上的菜比起超市要便宜些，价格仅是商场里的一半或三分之二左右。人就是一个很奇怪的动物，明知道菜市场价格便宜，但在这里好像也没有表现出自己有多大度，仍然会和摊位主人砍一砍价钱，眼睛盯着电子秤怀疑上好一会儿。我生性不喜欢砍价，没有商场里明码标价的参考，只好在买菜的时候花一点心思去学乖。我一般找摊主面善一点的摊位去买菜，如果事先见着有老阿姨讲价并买卖成交，便直接和摊主说照着价格也来一份，付完钱还主动说一句“下回还找你这买”。面善的大哥大姐会说“谢谢老板关照”，有的会主动说要不要帮你去皮？要不要帮你切成片？自然，对于我这个大老粗男人来说，这是最好不过的结局了，回家稍微做些辅助工作，便可以生火煮菜，何乐而不为？

想吃什么菜，自然要去外面菜市场买回什么菜。而想吃到理想中的那道菜，则还需要买到足够多并且足够好的佐料。买菜看似一个简单的买卖过程，但也是一个从酝酿到计划到精挑细选的心历过程。男人去买菜，从结果来看，很容易显现出男人买菜特有的“两多一不”风格：份量足够多，菜样类型多，价钱不知道！

男人有天性的征服欲望。会做饭的男人，其水平的提高首要离不开买菜过程的学习，你总不可能天天西红柿炒鸡蛋吧。要想变着法子让家人吃得开心，你便要学会挑不同的食材，学会怎么样挑好的食材，还要学会如何把控菜的烹饪技巧，比如说贵妃肉怎么炒都不会老，青菜最后出锅才放食盐便不会发黄，鲈鱼清蒸一般对应一两蒸一分钟的原则，等等。

人间烟火味，最抚凡人心。在我们这条寺右新马路上，经常会偶遇笑容可掬的退休老将军，也可遇见这个省城里某个厅局的老大老二，还有碰见资产千万的老板兄弟，他们或戴着耳机，或骑着摩拜，或牵着家人，提着一袋子从外面买回来的菜，朝着家的方向与你迎面而过。他们在单位，在刚刚的过去，叱咤战场、仕途和生意场，回归到普通生活，也无不例外脚踏黄土地，手提菜篮子，与我们普通的男人没有什么区别。做饭，吃饭，家人满意，自己便开心；买菜，做菜，亲自动手才能体悟到家常味道。这些，与我们的有多高地位，有多少金钱，是不是真正的男子汉，有没有在努力打拼事业，似乎没有多大的关联。

生命犹如一场购物之旅，而世界就是一个超级市场。你能购得起什么，你能消费得起什么，你会拥有什么样的生活，这些都是生命存在的意义。

男人买菜，是生活的味道，是生活的态度，也是一种对生命的品味。